



国有商业银行 理论与实务

赵永清 张荣光 程宏波 编著



GUO YOU SHANG YE YIN HANG LI LUN YU SHI WU 山西高校联合

《国有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主 编:赵永清、张荣光、程宏波

副主编:张增产、秦瑞云、李素琴

编 委:秦河森、李培杰、吕抗美、张建文

朱新志、武江波、樊玉虎、常素青

赵文林

编著说明

金融乃国家命脉,经济中枢,一通皆畅,一阻则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要求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基础,以社会主义金融理论为指导,根据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将现有四大专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借鉴世界商业银行的经营理论与方法,提出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应如何经营的基本设想,概括了国有商业银行今后的业务发展方向。本书经山西财经学院杨有振等专家教授研讨认为,内容上突出了超前性、操作性和突破性,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有一定的指导性。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工商银行以及各有关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各位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或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6)
第三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17)
第四节 建立国有商业银行的客观必要性	(23)
第二章 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28)
第一节 经营目标和方针	(28)
第二节 经营预测和决策	(39)
第三节 西方商业银行的管理	(51)
第四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63)
第五节 新时期计划、资金管理的新概念及重要性评价	(80)
第三章 资本金	(87)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及在商业银行经营中的作用 ..	(87)
第二节 资本金的构成与筹集	(93)
第三节 资本金的管理与积累.....	(100)
第四节 资本金需要量的确定.....	(103)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中资本与风险资产的计算和比例要求	(110)

第八章 银行国际业务	(276)
第一节 外汇买卖.....	(276)
第二节 国际结算.....	(285)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296)
第九章 银行财务及分析	(312)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1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16)
第三节 财务报表分析.....	(339)
第十章 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343)
第一节 银行的业务电脑化.....	(344)
第二节 银行业务多元化.....	(347)
第三节 银行业务国际化.....	(356)

第一章 总 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及对外开放和国际金融接轨,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界定和区分。商业银行将成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将最有代表性地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商业银行在产生的初级阶段,主要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信贷,从而获得“商业银行”的称谓。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围,其经营内容与名称已相距甚远。尽管如此,由于历史延续性,并没有抛弃“商业银行”这一名称,但在“商业银行”这一名称之下,已包含了一个更为广泛,不断深化的金融业务综合经营体系。

一、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

国有商业银行是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以提供金融服务为手段,以盈利为目标综合性多功能的“六自”(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金融企业。

首先,国有商业银行具有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遵从市场经济经营原则。以利润为

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其次,国有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国有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支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国有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第三,国有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成为万能式银行,从事多种综合性银行服务,被称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如上所说,国有商业银行是万能性综合银行,而专业银行则不同,它不是提供多种服务的金融机构。所谓专业银行,是专门经营指定范围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它是社会分工发展在金融业的表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这样就要求银行必须具有某一方面专门知识与职能,提供专门服务才能保证资金安全和满足经济发展需要。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金融制度的日臻完善,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更具有真正银行的特征和优势,其业务扩张更迅速,发展更快。

二、国有商业银行的职能

国有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国有商业银行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经济的命脉,有着如下特定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国有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各种闲散的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各个部门;国有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国有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的调节,在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下,这种调节虽然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但这种调节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克服其盲目性,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种调节功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国有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

放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社会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要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贷款资本的整体运动。

国有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国外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虽然我国的专业银行也开设类似业务,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国外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别,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逐步推开,我国的大多数专业银行将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

(三)信用创造职能

国有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国有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国有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散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国有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信用创造功能。

当然,国有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1、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国有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的现金准备金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3、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能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一致。

因此,对国有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过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逐步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各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国有商业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活,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

务中的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金融延深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它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成为转帐结算(个人信用业务)。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个方面给国有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的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延深服务手段,借以建立与客户广泛联系的新型关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目前的银行体制,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国家政策性银行和部分外资银行等组成。那么,这样一个银行体系是如何形成的?各类银行建立和发展过程如何呢?国外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形式如何?我国商业银行应如何设置更好的为国民经济服务以及同国际金融接轨呢?下面我们作一粗略回顾和讨论。

一、我国银行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是于1948年12月的新中国诞生前夕,在合并革命根据地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的。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带着自己的银行进入了城市。1950年在“大力普及银行基础组织”的号召下，运用革命政权的力量，很快按当时的行政区划建立起人民银行体系。当时的人民银行是各级政权组成部分，是金融行政管理机构，并兼办金融业务。到1951年自上而下基本完成了银行基层机构的建立。与此同时，以人民银行为依靠的骨干力量，没收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取缔了帝国主义银行在中国的特权，并改造了民族资本主义银行和钱庄，从而在我国建立起崭新的、独立统一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它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银行体制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建国到五十年代中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个阶段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骨干和核心，并有几家专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金融体系；第二阶段，从五十年代中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六十年代初，这个阶段由于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经济管理体制，建立起“大统一”的人民银行体系，各类专业银行相继撤消，并入人民银行；第三阶段，六十年代初期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各类专业银行相继恢复，又形成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为主要力量的银行体系；第四阶段，“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各专业银行相继撤消合并，又回到了“大统一”的银行体制；第五阶段，即目前阶段，粉碎“四人帮”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类银行相继恢复和建立，对于人民银行和其它银行的关系，1983年国务院在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一个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机关，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是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各专业银行总行在金融业务方面受人民银行总行领导。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中央银行，但如何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建立起各类银行为主导，责任明确互相协调的新体系，并未得到彻底解决。1986年重建的交通银行，使我

国出现了第一家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这是银行体制改革迈出的新的的一步。1994 年国家又相继建立了若干国家政策性银行。

二、机关式银行的弊病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自建立以来,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已有定论和评价的。现在应该作的是,银行如何从新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为出发点,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

银行的性质决定其职能与作用及其所担负的任务。因此,必须从银行性质这一根本问题入手,总结有哪些方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从而为银行体制的转变提出方向。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按行政机关模式办银行,因此,必然带来以下三个弊病。

第一,无经营自主权

银行无经营自主权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银行的业务活动缺乏应有的独立性。这是因为,长期以来我国一直采取高度集中的经济模式,银行适应这种管理体制的需要,一直采取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一切活动都以计划为前提和依据,银行诸如信贷,结算和现金支付等活动紧紧依附在层层计划身上,在国民经济发展比较顺利、计划工作较好时,银行工作矛盾还不那么突出,一旦计划不周,国民经济出了问题,银行不仅无能为力,而且常常不自觉地起到推波助澜作用,这是大家深有感触的。

银行无经营自主权的另一个表现,是基层行处对上级行没有必要的自主权。由于银行实行高度集中的垂直领导,不管哪一级银行都姓一个姓,即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因此,从规章制度到具体业务手段,从存款放款种类到利率高低,都按总行统一规定办,所以基层行处无经营的自主权,一切按行政命令办

事，这一点较之一般工商企业尤为突出，造成基层行没有经营的积极性，一切照章办事。

第二，不讲经济核算

由于我国商品货币经济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资本主义大生产的产物——银行，在我国没有得到足够的营养而得以发展，这就限制了人们的视野，再加之我们一直努力把银行办成行政机关，并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区别资本主义银行的重要标志，这便造成人们不敢讲社会主义银行以经营为己任，更不能讲银行也是企业。人民银行基层行处也从来没有计算经营成果、核算经济效益和劳动耗费的职能，许多在银行工作多年的职工，似乎也不存在“经营”这个概念，不认为自己的工作和工商企业一样，也是从事一种经营活动，只不过是经营特殊商品——货币资金，所以，很少关心是否盈利或盈利多少，形成全国银行吃“大锅饭”的局面。产生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长期片面认为，只有供给制才是社会主义，只有供给制的银行才是社会主义的银行。

第三，与企业不是平等关系

如上所述，长期以来，我们把银行主要作为行政管理工具，代表国家行使管理经济和金融的职能，它不仅可以制定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规章制度，而且还代表国家执行一些经济金融政策法令。银行在处理与企业的关系上不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处理的，而是按行政关系对待，企业则完全处于被管理的地位，银行与企业的一切业务往来，都以企业服从银行管理为前提。比如银行与企业的信贷关系，它不是银行简单发挥信用中介的职能，而是国家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银企之间不是平等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银行通过信贷渠道对企业生产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同样，银行与企业发生的收支结算，也不是简单的支付中介，也是以企业服从银行管理为前提，不是企业有钱愿存哪里就存哪里，而是企业有钱必须存入指定银行。

总之,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用行政方式或一定手段联结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这就必然造成企业只有被管理、受监督的义务,而没有监督银行的权利,没有制约双方的共同法规,致使银行和企业不能相互监督、互相制约、共同协调,对国家和人民负责。

我国银行长期存在上述三个主要问题产生的根源,是银行的国家机关性质,不从根本上改变银行的性质和其组织结构,必将继续影响银行作用的发挥。

三、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就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目前西方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基本上有四种类型。

1、单一银行制

所谓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允许设分支机构。

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比较典型。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在历史上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东西部悬殊较大,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厂商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反对各州的相互渗入,各州都通过银行法,禁止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行,特别是禁止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州设分支行的限制,因各州的条件不同而异。

美国又是实行“双轨银行制度”的国家。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根据1863年《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第二类是根据各州的银行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州银行。国民银行必须为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州银行是否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依其自愿而定。1980年以前国民银行必须向联邦储

备银行交纳存款准备金,还要将其存款投保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而非会员银行的州银行可以自由选择。国民银行一般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目前约有五千家左右;州银行的规模较小,目前有一万家里左右。但不论国民银行还是州银行,大多是单一制银行。

单一制银行有它的优点: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人为地缓和竞争的剧烈程度,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单银行制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更能适应本地区的需要,集中全国为本地区服务;由于它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受总行牵制,因而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单一制的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意向传导较快,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目标。

但单一制也有它的弱点:一方面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另一方面,单一银行制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人为地形成了资本的迂回流动;同时,在电子计算机普遍推广应用的条件下,单一银行制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限制,这也是近几年来单一银行制度逐渐瓦解、分支机构逐渐增多的主要原因。

2、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又称为集团银行制,就是由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虽然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政策,统属于同一股权公司所控制。银行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是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拥有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是由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持股公司,其他小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

持股公司制的优点在于:能够扩大资本总量,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竞争的能力,从而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缺点是易于形成垄断集团,不利于开展竞争、增加活力。

3、连锁银行制